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
債　務　人　謝玉梅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　新台幣(下同)36,593元，及其中33,886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112,908元，及其中98,414元自9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